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4）第 119 号

致：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或“公司”）委托，就润和软件实施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4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1月5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告》。

4、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3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取消上述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03人调整为30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03.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7,366.68万股的4.4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调整为1,095.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00%，预留股份数不变。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凡 _____

阚 赢 _____

焦红玉 _____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